

2021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一、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积极响应社会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的需求，全省新增 9.6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其中公办幼儿园学位 6 万个，推动全省各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0%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培育 135 项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不断完善省学前教育“新课程”资源体系，提升各类幼儿园办学内涵。

二、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打造富有特色的“粤菜师傅”品牌，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带动 3 万人实现就业创业。大力推动“广东技工”培训，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全面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16 万人次以上，促进 30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三、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推动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为全省 87 万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为全省 109 万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

四、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609

元、276 元提高到 631 元、28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 1820 元提高到 1883 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110 元提高到 1227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提高到 181 元、243 元。

五、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全省开工改造小区 1300 个以上，惠及居民 25 万户以上。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

六、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 200 万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增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七、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巩固 18 万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成果，着力推进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对全省 343 座公路桥梁进行改造（三类桥 136 座，四类桥 173 座，五类桥 34 座），新发现四、五类公路桥梁处治率 100%，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

八、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能力建设。完成不少于 60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种实现抽检 100%全覆盖。完成不

少于 80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覆盖全省各县区不少于 2000 家农贸市场，其中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全覆盖快检，单个综合批发市场每月完成不少于 900 批次快检任务。省内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九、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为基层送 100 场展览、100 场讲座、100 场演出、100 场歌咏活动，为农村送 15 万场电影；建设 10 个岭南书院、50 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打造 10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实施 50 个具有岭南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 50 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举办 100 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优化提升 57 个县级融媒体中心，为基层群众提供指尖上的综合文化服务。

十、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实施森林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省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 100% 纳入。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省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 800 元/亩提高至 1000 元/亩，能繁母猪由 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育肥猪由 800 元/头提高至 1400 元/头，森林由 500 元/亩提高至 1200 元/亩。